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内容：原公告里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下面的“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”、“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”

更正后内容：“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”、“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”

二、 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公

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更正后的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
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2)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2月18日